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明泰铝业股票
本次终止	指	明泰铝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8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终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终止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GRANDWAY

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2.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581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30,540,000 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8.09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的亲属（授予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6.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共计6名，预留授予股票总数为2,500,000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1日，授予价格为7.27元/股。

7.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8.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高路遥2016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80%（即16,000股），其余20%（即4,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09元/股。（2）《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对符合部分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高路遥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解锁80%（即16,000股），剩余20%（即4,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其余5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全部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001,000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解锁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议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10.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6名预留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解锁比例为50%，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50,00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二、 本次终止事宜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GRANDWAY

（二）本次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三）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7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4,005,000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09元/股；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000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7元/股。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

（四）本次终止事宜尚需办理的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明泰铝业尚需将本次终止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办理本次终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尚需将本次终止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办理本次终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尚需将本次终止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办理本次终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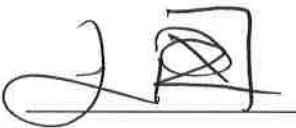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8年10月23日